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)书面向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楼CD座二楼　　联系电话:23157433

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陈春琴	500228********8969	万江街道	新城社区	3	0	0	4300	工作	廉租住房	实物配租（市级公租房）	
	岳良保	500228********8953	重庆市梁平					6444.19	工作			
	岳彩荷	500228********8960	万江街道	新城社区				0				
		以下空白										